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5號

上訴人即被告 德佳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靖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瑞昌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82萬4,017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萬8,3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建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春梅